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思潔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思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50元為底、每臺2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30元為底、每臺1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思潔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期間，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該賭博網站並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之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然未曾有賭博相關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誤交損友介紹，並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以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簽賭，助長線上賭博及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無

01 證據證明其有實際提領彩金，兼衡其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
02 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該賭博網站賭博並無
08 獲利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
09 且依目前卷內證據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本案獲
10 有犯罪所得，自無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11 (二)至於被告用以供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手機，未據扣案，亦非
12 屬於違禁物，審酌此類物品取得容易，且為日常生活中常見
13 之物，兼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罪質輕重，倘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對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15 助益有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須檢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林育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1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9號

12 被 告 李思潔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金門縣○○鄉○○村○○0○○號
14 居臺中市○○區○○巷000弄00○○號
15 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思潔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
21 19日止，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
22 虛擬平台「鬥陣歡樂城」網站，申請加入該網站內之「歡樂
23 麻將城」線上賭博會員，而取得帳號和密碼後，即登入上開
24 不特定之多數玩家均可進入之「歡樂麻將城」，並以麻將賭
25 博財物，並係以新臺幣（下同）50元為底、每臺20元之金額
26 作為計算輸贏方式，復以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2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組頭陳乃瑩（另案偵辦中）申設之
28 郵局帳戶支付賭資或收取賭金，嗣經警依相關交易紀錄循線
29 查獲

30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思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手機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娛樂城網頁擷圖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又被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多次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其所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時間接近，手段相同，侵害法益同一，請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